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潍柴动力: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港新能源: 潍柴动力西港新能源发动机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2012年12月25日,潍柴动力与潍柴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所持西港新能源 4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下称"本次股 权转让")给潍柴控股。转让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最终按照拟 转让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西港新能源评估净资产值 (即西港新能源评估净资产值*40%)确定。

- 2、2012年12月25日,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以12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潍柴动力西港新能源发动机 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鉴于潍柴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境内外上 市规则,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 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刘会胜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 董事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3、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后续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及股权过户等相关进 展事项,本公司将及时披露。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 谭旭光

注册资本: 12 亿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包括职工食堂;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有效期至2013年4月1日)。一般经营项目包括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开展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 191, 310. 52
净资产	3, 004, 488. 65
营业收入	6, 253, 725. 21
净利润	650, 554. 1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西港新能源 40%股权。
- 2、西港新能源介绍
 - (1) 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潍柴动力西港新能源发动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887.98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马玉先

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发电和船舶用的气体发动机、气体发动机用调压器及其他内燃机(和相关零部件及套件)以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气体发动机改装;与合营产品的有关配套服务;商务咨询及服务(上述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凭许可证生产)。

(2)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 109. 95	73, 723. 49
负债总额	15, 459. 04	58, 979. 04
应收账款	5, 944. 27	30, 171. 74
净资产	10, 650. 91	14, 744. 45
营业收入	70, 859. 69	143, 489. 03
营业利润	3, 959. 38	4, 514. 70
净利润	3, 338. 68	3, 800. 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607. 38	-860. 13

(3)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西港新能源由潍柴动力、西港创新(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培新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三方合资共同组建,股比分别占40%、35%和25%。本次交易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诉讼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 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同意向潍柴控股转让其合法持有的西港新能源 40%股权,潍柴 控股同意受让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西港新能 源的股权。
- 2、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 华评报字(2012)第 3671 号),西港新能源经评估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3,516.97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转让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最终按照拟转让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西港新能源评估净资产值(即西港新能源评估净资产值*40%)确定。

3、协议的履行

- (1) 在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交易双方应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协助 西港新能源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申请材料,申请办 理所有必需的审批、许可、核准、登记、备案手续。
- (2) 交易双方确认并同意,于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潍柴控股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0%;于2013年3月31日前,潍柴控股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50%款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西港新能源40%的股权,公司账面原值人民币7,310.51 万元,本次转让后预计共可获得收益约人民币2,489.49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可以使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业,同时使西港新能源做大做强,从而带动公司相关产品配套及销售。

六、独立董事意见

- 1、同意将关于公司转让西港新能源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 2、本次交易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及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基准,定价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股权转 让的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